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7086号

郝勇:原告张宗银与被告郝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2025)辽0211民初7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郝勇向原告张宗银支付货款9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9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8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50%计算)。二、驳回原告张宗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